

常見問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

（註：教育局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布以「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取代原有的通識教育科，並於 2021/22 學年於中四級起實施。）

1.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是否不能採用議題探究的學與教方法？

答：議題探究是一種學與教策略，已應用於不同學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也不例外，教師可透過探究與課程相關的議題，協助學生建構知識、理解議題的由來和發展、培養技能，以及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2.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為何建議討論較成熟的議題？

答：專責小組在其最後報告建議新近或仍在發展當中的事件不適宜作探究之用，這是考慮到探究問題是需要建基於客觀事實與知識，才可展開理性和持平討論。而新近或仍在發展當中的時事，由於資訊未及全面，不但無助學生整全地掌握事情脈絡，反而局限學生的思維／分析，甚至有所誤解。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因而建議教師要選取具備客觀及可靠的資料的成熟議題作教學之用，從而使課堂討論能在具備客觀事實基礎，以及理性和持平態度的情況下進行，藉以協助學生建構知識。

3.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約 150 小時的課時是否包括「內地考察」？

答：內地考察約佔 10 小時學習時數，這是針對學生在考察前後的學習要求。例如考察前需要先行搜集及閱覽與考察主題相關的資料，作好考察的準備；而在考察之後，亦要透過專題研習的方式，藉以總結考察所得與個人反思。因此，該 10 小時學習時數不是前往內地考察的時間，亦不包括在 150 小時的課時之內。

4. 問：學生是否必須到內地考察，學校可否按校本情況安排？

答：內地考察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重要一環，學校及家長應盡量鼓勵學生參與。教育局會為學校安排內地考察團，讓學生切身處地認識當下不同面向的國情，以及國家的發展願景，學生可獲本局資助。學校亦可按校本情況，選擇適當路線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經歷，但其行程必須

配合科目的課程宗旨和目標，以提供適切的學習材料及學習體驗，惟學校須自行處理舉辦考察活動的費用。

5. 問：內地考察的詳細安排，例如資源、考察地點、次數、日數的要求為何？

答：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不會硬性規定內地考察團的日數及路線遠近，局方將會參考過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安排配合課程宗旨的內地考察團讓學校報名參加，學生亦可獲局方資助。學校可按其校本情況而決定安排考察團的次數，惟每名學生在其高中學習階段只可獲局方資助一次參加內地考察團的費用。局方將會設計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協助教師指導學生進行內地考察的專題研習，亦會舉辦專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考察的效能。以上各項詳情，局方將會適時公布。

6. 問：如果學生選擇不進行內地考察，會否影響其公開試的評級（甚至評為未達標）？

答：內地考察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的重要一環，不應被視為學生的自選安排。學校及教師務須強烈建議學生參與，讓學生設身處地了解國情和掌握國家的最新發展。內地考察不會納入公開評核之內，故不會影響學生的公開考試評級。若學生沒有參與內地考察，便會錯失與同學一起學習的寶貴學習經歷。學生如有實際困難未能前往內地，學校須採用切實可行方法，如利用虛擬實境(VR)技術或視頻或考察期間拍攝的照片，為學生提供遠距考察機會，體驗國家發展。若學生因個別情況無法參與內地考察，應事先向學校申請並取得批准。校方須按個別學生的實際情況及提出的理據審慎處理。

7. 問：學生需於內地考察後進行專題研習，局方有沒有統一的評估準則？

答：學生需就參與內地考察進行專題研習，它的要求與現行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完全不同，除了不會納入公開評核之內，亦不會有統一的報告表述格式、字數規限、評分準則等。學校可自行評核學生在專題研習當中的表現，並以適當的方式反映。

8. 問：請問有關將學生內地考察的表現列入學校成績表、文憑試證書、學生學習概覽、甚至納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申請中的比賽或活動經驗

及成就，具體詳情為何？

答：內地考察並不納入公開評核，但學生需就參與內地學習團進行專題研習。教育局在問卷調查中提出四個選項建議，包括學生學習概覽；供「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之用的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學校成績表，以及文憑試證書，藉以反映學生在專題研習當中的學習表現或內地考察的學習經歷。

9.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大綱傾向教授正面的內容，是否不符合以往通識教育科強調的「正反論證」？

答：現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要求學生掌握相關知識和概念，從多角度探究當代議題，並以實證為本和客觀持平的態度，作出合理判斷。所謂的「正反論證」，只是學生提出其意見與判斷之前的其中一個推論過程。事實上，並不是所有議題均應二元化地硬套「正反」兩面。此外，教師亦須讓學生認識議題的發展背景和條件等。

10. 問：既然優化方案的原意是為了釋放空間和照顧學生多樣性，為何教育局不乾脆直接取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公開考評部分？

答：本局秉持「專業領航」的原則，跟進專責小組在其最後報告內就優化通識教育科而提出的建議，同時回應社會的關注，決定維持該科必修必考，以及根據高中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宗旨及目標，精簡課程內容，鞏固知識基礎，優化教材及考評安排，並會冠以新的科目名稱，目的是為學生創造空間，讓他們得以聚焦學習，他們的學習成果亦得到公開考評的肯定。

11.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在國際的認受性會否受到影響？

答：新學制高中課程推行逾十年，國際社會已對文憑試成績和水平有所認識，而且給予甚高認受性；因此，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不會因為個別科目的課程內容、評估模式，以及評核或匯報成績等級的改變而受到影響。過往亦曾出現改動個別文憑試科目的課程及考評的情況，但其認受性維持不變。考評局已在不同場合解釋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受性不會因為個別科目而受影響。

12.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公開考試成績為何只設「達標」或「未達標」？
會否考慮再增設「達標並表現優異」級別？

答：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公開考試成績只設「達標」或「未達標」，旨在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從而為學生創造空間。有意見認為可參考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匯報等級，在「達標」之上加設「達標並表現優異」。然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為必修必考的核心科目，後者則是選修科目，不設公開考試，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機構負責，兩者性質並不相同。

13. 問：局方如何支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推行？

答：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是參考現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宗旨及目標而予以精簡，並非全新科目，相信現任通識教育科教師應該不會感到陌生，並可勝任相關教學工作。為協助學校落實新課程的教學工作，本局會舉辦全新系列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配合課程內容的內地考察活動，讓教師準確掌握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理念、宗旨和教學法，以助他們清楚理解課程及評估要求。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已納入本局課本評審機制，經評審並列入「適用書目表」的主題一和主題二課本已於 2021/22 學年推出，而主題三課本將於 2022/23 學年推出。與此同時，教育局會持續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和學與教資源，以支援教師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14. 問：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能否用英文教學？學生能否使用英文撰寫考察報告？
教育局會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材？

答：與高中通識教育科的安排相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可以採用英語為授課語言，學生同樣可以英語撰寫內地考察的專題研習報告。一如以往，教育局會繼續提供適用的學與教材料，供教師發展和調適學與教資源。

15. 問：由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內容及課時將會是原來的一半，學校如何
就任教通識科的教師作出安排？

答：學校可因應校本實際情況，靈活編排教師職務，例如原來任教通識科的教師，可繼續任教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教授其他核心／選修科目、分擔全方位學習活動／生涯規劃教育等職務；辦學團體屬下學校亦可透過跨

校調配等方式，安排通識教育專科教師任教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或擔任其他職務。教育局一直與校長代表溝通，了解學校實際需要。

16. 問：教育局指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將設「課程監察」，透過視學及課程探訪監察該科的學與教質素，教育局在監察方面有何明確的「準則／要求」？

答：教育局一直通過各科的重點視學、課程探訪（包括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等途徑，了解相關課程在學校的落實情況，包括教學內容及策略是否配合課程宗旨和目標等，並為學校提供具體的專業意見，以支援學校持續推展科目課程的工作。

17. 問：特殊學校的課程，尤其是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會否提供相應的課程大綱予學校作課程參考？

答：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特殊學校一般是依循本港學校課程的架構，參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以及不同科目的課程文件，發展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在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方面，特殊學校應參照該科的課程建議主題與學習重點，按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而予以調適，並發展相關的校本教材，以配合學生的情況。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各科的專業支援，提升教師在校本課程規劃、課程調適及單元教學設計的能力，以促進特殊學校推展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至於內地考察方面，倘有特殊學校的學生因個別情況無法參與，學校可按情況彈性處理。